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96號

01
02
03 原 告 葉瑜椿
04 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
05 被 告 葉哲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葉珈璇
08 葉怡華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蔡秉叡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
12 臺幣（下同）3萬4,611元。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13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4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15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16 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第三項為：(一)被告應會同
18 原告辦理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受益人繼承登
19 記。(二)被告應同意會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系爭不動
20 產之信託登記及民國112年6月29日松信字第003080號信託專簿委
21 託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原告。(三)被告應同意原告向世喆建設股份有
22 限公司辦理將系爭不動產之協議合建契約書土地提供人變更為原
23 告。觀原告上開三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其訴之目的同
24 一，均係向被告主張系爭不動產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故本件
25 訴訟標的自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是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核為697萬3,2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應徵第一審
27 裁判費8萬3,166元，扣除原告已繳部分，尚應補繳4萬8,555元。
2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9 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一：系爭不動產

一、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	一小段	197	48	10000分之225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	一小段	203	362	10000分之225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	一小段	204	118	10000分之225
	備考						

二、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層次)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29	臺北市○○	鋼筋混凝	總面積	陽台	2分之1

01

		區○○段○ ○段000地號 ----- ---- 臺北市○○ 區○○路00 巷0號2樓	土造 5層(二 層)	76.13	5.67	
備考						

02

附表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03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
 04 爭房屋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較
 05 近日期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7萬495元，而729建號建
 06 物請求面積為81.8平方公尺（76.13+5.67），據此計算系
 07 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額為1,394萬6,491元（計算式：170,
 08 495×81.8=13,946,491），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09 務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為2分
 10 之1，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97萬3,246元（計算式：1
 11 3,946,491×1/2=6,973,246，元以下四捨五入）